
人民請願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秉持政府透明公開原則，評估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不得以不透明公開之方式決定實施安樂死，以保障動物生命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 一、建請貴府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小組委員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府代表。
- 二、餘送請貴府研究辦理並向本會報告。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4 號函

附 高雄市人民請願案

案 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秉持政府透明公開原則，評估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不得以不透明公開之方式決定實施安樂死，以保障動物生命權。

說 明：摘錄請願書函：

- 一、動保法新法上路，已實施零安樂死，動物有傳染病或重大疾病由專業獸醫評估做緊急人道處理，但評估決定應透明公開。
- 二、台北市去年 7 月 14 日緊急處置 7 隻幼犬安樂死，事後證實犬隻無傳染病，顯見執行中無嚴格把關，高雄市動保處進行健康評估時，是否有相關檢驗報告及病歷供外界檢視。
- 三、高雄市動保處成立動物醫療安寧小組，於去年實施 11 隻犬貓安樂死，然而小組組成成員其代表比例不符原則，建請應進行調查及要求市府說明。
- 四、高雄市動物醫療安寧小組成員有簽訂保密條款，拒絕提供民間及外界，是否有黑箱不法情事，建請進行調查及監督。

辦 法：請願書函具體訴求：

- 一、建請就 11 隻動物安樂死進行調查。
- 二、建請市府動保處將每月安樂死資料彙整病因及檢驗報告送交議會進行把關與監督。
- 三、建請市府修改動物醫療安寧小組組織辦法，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府代表，以符合比例原則。
- 四、建請議會要求市府提供動物醫療安寧小組成員名單，並進行調查是否有相關合格獸醫醫師執照，以了解是否有相關利益輸送關係。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農林委員會

協會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69 號
協會傳真：07-522-3780
協會電話：07-522-6699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字第 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願書函。

主旨：有關本會請願。

說明：
一、資料如附件。

理事長 王國興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會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議會

1060004483

請願書函

主旨: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秉持政府透明公開原則評估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不得以不透明公開之方式決定實施安樂死，以保障動物生命權。

請願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電話: 07-522-6699

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69 號

說明:

1. 依據動物保護法新修法上路後，已正式實施零安樂死，雖動物保護法規定有傳染病之虞或重大傷病可由專業獸醫師評估認定後再行決定實施是否做緊急人道處理，但其評估之決定應透明公開，並將動物之健康評估狀況及病歷概要皆應公告，以避免因收容所收容情形爆滿等因素而假藉動物重病等理由，行安樂死之實。
2. 台北市今年 7 月 14 日以傳染病理由緊急安樂死七隻幼犬，事後經台北市動保團體及台北市議員進行調查及事後檢驗，證實其犬隻並無傳染病，顯見縣市政府在執行安樂死上並無嚴格把關，視狗命如草菅，而高雄市動保處再進行動物健康狀況評估時，是否有相關檢驗報告及病歷可供外界檢視？
3. 本會經查發現高雄市動保處於今年六月至今已實施十一隻犬貓安樂死，事後得知高雄市成立了動物醫療安寧小組進行犬貓安樂死之決議，然而其成員包含召集人動保處處長及動物保護處六名同仁，獸醫師公會代表為四人，動保團體代表為兩人，其代表比例明顯不符原則，以動保處官方代表六人，即以達過半數可決定犬貓安樂死，且其徵選標準不透明也不公開，(本會為高雄市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卻並無在邀集名單，而本會長期嚴格監督高雄市動保處，自為動保處非合作關係，其聘用標準是否與高雄市動保處關係良好之團體或人士作為委員(是否有領取市府補助款)，建請貴會應進行調查及要求市府說明。
4. 另高雄市動物醫療安寧小組成員，高雄市政府動保處表示與成員簽訂保密條款，所以成員代表為何人拒絕提供民間及外界，而高雄市議會身為監督市府的最高立法民意機關，理應有權監督高雄市政府各單位之組織運作，卻仍遭市府動保處拒絕提供委員代表名單，其是否有黑箱之虞或不法之情事，建請康裕成議長能夠進行調查及監督，以保護高雄市動物收容所每一個動物之生命權。

具體訴求:

1. 建請貴議會就目前所實施之 11 隻動物安樂死的原因進行調查，

- 確保是否有動物之枉死。
2. 建請貴議會要求市府動保處將每月動物安樂死之資料彙整詳細病因及檢驗報告，市府動保處既然不接受民間團體檢視，則應將相關資料送交貴會，由貴會議員進行把關與監督。
 3. 建請要求市府修改動物醫療安寧小組組織辦法，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政府代表，以符合比例原則。
 4. 建請貴會要求市府提供動物安寧醫療小組成員名單，由貴會進行調查其成員是否有相關合格之獸醫師執照，並了解成員是否與動保處有相關利益輸送關係(有無接受動保處相關補助款)。

(附件)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 一、為了讓罹患重症或法定傳染病動物維持生活的品質與生命的尊嚴，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及第13條相關規定，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相關事宜，設置本小組以審議本市公立動物收容園區內，重症之收容動物給予安寧療護之必要性。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針對本市公立動物收容園區內，罹患重症或法定傳染病之收容動物進行安寧療護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處長得指定秘書以上人員代理；其他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處取得獸醫師執照者六人。
(二)高雄市、高雄縣獸醫師公會代表四人。
(三)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推薦獸醫師二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秘書以上人員代理；本小組之運作並得採書面審議形式辦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審查，不得代理。但獸醫師公會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公會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小組行政（幕僚）作業，由本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八、本小組外聘委員為無給職。
-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
標準作業程序